

新住民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該基金違規罰款收入短列 87 萬 3,647 元，如數分別增列「違規罰款收入」及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- 二、基金來源原列 4 億 691 萬 8,896 元，經上述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4 億 779 萬 2,543 元；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4,018 萬 9,067 元，予以照列，來源及用途互抵贖餘 6,760 萬 3,476 元；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9 億 6,048 萬 105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10 億 2,808 萬 3,581 元。

貳、資產、負債及淨資產之查核

- 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2,367 萬 6,536 元，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增列 87 萬 3,647 元，核定為 2,455 萬 183 元。
- 二、資產原列 10 億 4,295 萬 9,890 元，經上述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10 億 4,383 萬 3,537 元；負債原列 1,544 萬 1,988 元，予以照列；淨資產原列 10 億 2,751 萬 7,902 元，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增列 87 萬 3,647 元，核定為 10 億 2,839 萬 1,549 元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6,818 萬 9,770 元，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；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 萬 5,544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6,820 萬 5,314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

金原列 9 億 3,004 萬 7,099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9,825 萬 2,413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收入支出之查核

一、該基金違規罰款收入短列 87 萬 3,647 元，如數分別增列「違規罰款收入」及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
二、收入原列 4 億 691 萬 8,896 元，經上述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4 億 779 萬 2,543 元；支出原列 3 億 4,026 萬 5,099 元，予以照列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6,752 萬 7,444 元；加計期初淨資產原列 9 億 6,086 萬 4,105 元，計有期末淨資產 10 億 2,839 萬 1,549 元。